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制定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（以下称“报告期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我们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、完整；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龚震岐、褚宏武

2022年8月24日